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电监会 2004 年 5 月 27 日发布 发改能源[2004]93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电力需求侧管理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状况，提高电力使用效率的重要举措，是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对促进能源、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国电力需求侧管理，保证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规范、有效、持续地开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用电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和保护环境，实现最小成本电力服务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是促进电力工业与国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系统工程。

第三条 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要由各级政府大力推动和主导，加强规划管理、负荷管理、节电管理，大力开展宣传与培训，监管机构实施有效监管，利用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措施等多种手段，充分调动电网经营企业、发电企业、用户及能源中介机

构等各方积极性，共同参与，共享收益，以取得最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各省(区、市)政府负责主导、推动本地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电力需求侧管理规章、标准和规划，出台相应政策，建立健全电力需求侧管理运行机制，研究提出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内容和目标，推动能源服务中介组织的发展，建立大电力用户能源效率评价制度，协调社会、电力企业、用户的利益，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健康发展。

第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协助政府制定有关规章、标准及政策，监督检查电力需求侧管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和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协助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的使用以及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等，保证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规范健康发展。

第六条 电网经营企业是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主体，受政府委托研究提出电力需求侧管理规章、标准、规划及政策建议，并在电力系统规划、生产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电力用户要增强节能意识和环保意识，要制订节电规划，积极采用高效节电技术和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能源效率，减少电力消耗，并配合落实各项负荷管理措施。大电力用户是电力需求侧管理的重要参与者，要根据能源效率评价制度要求，定期上报能源消耗指标，配合能源效率评价工作。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八条 各省(区、市)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目标和电力供需特点，将通过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约的电力和电量，作为一种资源纳入电力工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规划与地区经济发展规划。

第九条 各省(区、市)政府应组织本地电网经营企业制订年度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计划，提出负荷管理目标、节电目标和实施方案等。

第四章 负荷管理

第十条 各省(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制定积极的经济激励政策，引导用户移峰填谷、合理用电。经济激励政策包括：

1.适当扩大电网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执行范围和峰谷分时电价价差。具备条件的地区，中小企业和居民用户也可实行峰谷

分时电价。电网尖峰负荷突出的地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尖峰电价，尖峰电价水平适当高于高峰时段电价；

2.具备条件的地区在发电上网环节实行与电网销售环节联动的峰谷分时电价；

3.水电比重大或用电随季节变化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电价或季节性电价；

4.逐步扩大两部制电价执行范围，适当提高两部制电价中基本电价的比重；

5.研究可中断负荷和高可靠性电价政策，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制定可中断负荷与高可靠性电价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各省(区、市)政府应大力推广蓄能，包括蓄冷、蓄热等转移负荷类技术措施。各地区要加快建设和完善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负荷监控能力应达到本地区总用电负荷的 70%，引导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10

